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 深圳 上海 成都 武汉 西安 杭州 长沙 曼彻斯特 马德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9 层

电话：021- 5081 9091　传真：021- 5081 9591

网址：http://www.vtlaw.cn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19）万商天勤法意字第 525 号

致：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资料，同时听取了贵公司人员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贵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

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贵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根据贵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和网站上刊登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0），贵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15 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会议通知发出后，贵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3、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1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的间隔符合《股东大会规则》不多于 7 个工作日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 14:00 在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泉北路 42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尚志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内容，与公告的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其中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 9:15 至 9:25，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的 9:15 至 15: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7,450,353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9584%，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7,450,3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958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见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现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76,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7439%；弃权 120,950,3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2561%。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反对 76,500,00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8.7439%；弃权 120,950,3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61.2561%。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6.01 选举朱先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夏同水先生、吴长春先生和高景言先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7.01 选举夏同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02 选举吴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03 选举高景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增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补选牛争光先生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8.01 选举牛争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97,450,35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凯** 经办律师：

熊建刚

沈从菊

2019 年 6 月 28 日